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的
法律意見書

致：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的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权激励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权激励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公司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1、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事宜所必需的法定文件之一，隨同其他材料一同上報或者公開披露，並就本法律意見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擔相

应的法律責任。

4、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確認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經許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依據前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對公司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事宜所涉及的有關文件和事實進行核實和驗證的基礎上，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調整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事宜的批准和授權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在會議室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的議案》。鑑於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於實施完畢，根據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暫緩授予數量及暫緩授予價格做相應調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的 2 萬股將調整為 3 萬股，暫緩授予價格將由 26.03 元/股調整為 17.35 元/股。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現場方式在會議室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相關調整事項的規定。本次調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的調整。

3、2021 年 11 月 30 日，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關於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調整方法的規定，本次調整事項屬於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策的事項範圍內，所作的決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調整合法、有效。因此，我們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的調整。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已就本次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事宜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權，本次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已經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審批程序，符合《管理辦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二、調整事由及調整方法

1、調整事由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開 2021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1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該權益分派方案為：以公司現有總股本 109,374,677 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5 股。分紅前公司總股本為 109,374,677 股，分紅後總股本增至 164,062,015 股。該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

鑒於參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國勤先生在授予日前 6 個月內存在賣出公司股票的行為，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決定暫緩授予吳國勤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計 2 萬股，在相關授予條件滿足後再召開會議審議吳國勤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2、調整方法及結果

根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暫緩授予數量和暫緩授予價格做相應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暫緩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經過本次調整，限制性股票暫緩授予數量： $Q=20,000 \times (1+0.5) = 30,000$ 股。

（2）限制性股票暫緩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P=P_0 \div (1+n)$$

其中：P₀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价格: $P=26.03 \div (1+0.5) = 17.3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本次调整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事宜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本次调整的事由及调整方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宜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 _____

周欢欢律师 _____